

臺中市政府辦理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企業參展要點

- 一、臺中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（以下簡稱本博覽會）企業參與展館興建、佈展、營運贊助事項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之執行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（以下簡稱經發局）。
- 三、企業參展內容如下：
 - （一）展館興建、佈展、營運：本府擇定本博覽會場地，供企業自行興建展館、佈展與營運。
 - （二）企業佈展、營運：本府擇定本博覽會展館空間，供企業佈展與營運。
- 四、本府為選定優良企業需要，得組成企業參與審查小組進行相關審查，審查程序由本府另訂定之。
- 五、企業興建展館、佈展、營運應與本府簽訂合作契約。企業依佈展需求得徵求合作企業並簽訂契約，相關企業合作範圍、內容應送本府備查。
- 六、本府得授權企業享有本博覽會期間展館、佈展設施冠名，並得使用本博覽會 logo 設計、製作商品。
- 七、本博覽會營運期間，企業應配合本府相關行銷宣傳活動。
- 八、本府與企業雙方得於本博覽會期間使用展館、佈展設施及相關圖像作為宣傳訴求之廣告文宣、推廣品、廣告等用途。
- 九、本博覽會營運期間展館與佈展設施智慧財產權為企業所有，本府得使用展館、佈展設施及相關圖像作為本博覽會行銷廣告之用途。但不得作營利使用。
- 十、企業負有展館、設備、佈展設施更新、維護、管理與公共安全之義務，本博覽會營運期間維護管理費用由企業負擔。
- 十一、企業興建展館、佈展設施應符合節能減碳，以降低展期營運之能源及物質消耗等低碳原則規劃，並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，成為綠建

築型態展館、設施。

十二、企業展館與佈展設施規劃內容應送企業參與審查小組審查。

十三、本博覽會展期結束後，由本府與企業共同評估展館、設備與佈展設施有無保留之價值與需要，並共同商訂後續處理方式。

十四、本博覽會營運結束後，企業捐贈本府展館、設備與設施，本府取得展館、設備與設施所有權與智慧財產權。